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108-109 年 「在地美·學生活」補助計畫 107.11.12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為轉化及提升社區營造能量，培養社區自主詮釋權，將所發覺的在地美學應用於生活的各種層面，展現多元表現方式，提升民眾的美學感知、品味和心態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館服務範圍 9 縣市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。

三、補助內容

- (一) 運用的媒介可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領域：影像、聲音、文字、網路、繪畫、體驗、新媒體、表演、培力、劇場等，或不在上述之列，但與在地美學推展有關，可引發社區共同參與、關心之相關創意方案均可。
- (二) 執行地點應為本館服務範圍 9 縣市縣市鄉鎮區。

四、執行期間：計畫執行期間為訂約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計畫撰寫培力工作坊

(一) 報名及參與方式

- 1、報名日期：107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5 日
- 2、參與單位公告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0 日
- 3、錄取方式：有提案意願之團隊，報名時應繳交「報名表」及「提案表」(附件 1)，並經本館審核後，於審查會議後擇優錄取。本館保留邀請相關單位參與之權利。

(二) 辦理計畫撰寫培力工作坊

- 1、辦理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6 日、27 日(一、二)(2 天 1 夜)
- 2、地點：桃園市龍潭渴望會館。
- 3、內容：以開放式空間會議及世界咖啡館會議的精神進行，藉由顧問講師群之引導與社區間互相經驗交流與激盪，協助社區提出具體執行計畫
- 4、補助對象之主要成員一定要參與本工作坊。

六、申請時間、程序及應備文件：每提案單位於本補助計畫中限提一案。

(一) 申請時間：107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2 月 10 日止。

(二) 送件方式：

- 1、郵寄送件：請於申請時間內將文件郵寄至本館研究發展組，地址：300 新竹市武昌街 110 號，外封套請書名「申請 108-109 年在地美·學生活補助計畫」字樣，以郵戳為憑。

2、親自送件：請於申請時間內，將申請文件送至本館「研究發展組」或「警衛室」。

(三) 申請文件：(如計畫書格式不符或資格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，無論是否給予補助，所送文件均不予退還)

1、綜合申請資料表一式 6 份。(附件 3)

2、計畫書一式 6 份(包含計畫名稱、目的、內容及執行情形之簡介、經費概算及來源(附件 4)、預期執行成效、計畫期程、過去辦理社造活動相關簡介等。

3、社團/團體立案登記證書或備案證明影本 1 份。

4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1 份。

4、過去曾從事社區營造相關證明 1 份。(無則免附)

5、電子檔光碟 1 份(內含前述 1-4 文件，包含 word 及 PDF 檔案)。

七、補助金額：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為原則。惟實際補助名額及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。

八、評選方式與結果通知：

(一) 評選方式：1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0 日間，本館將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計畫評選，提案單位應依通知到場簡報，必要時並將進行實地訪評。

(二) 評選基準：

1. 計畫內容：社造精神與在地美學之掌握及計畫執行之可行性、完整性、創意性和延續性。

2. 資源連結：包含社區組織及民間團體、公私部門協力情形、鼓勵在地資源連結程度及參與情形。

3. 申請單位對社區議題掌握之能力與執行力。

4.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籌編情形。

5. 參加「在地美·學生活計畫撰寫工作坊」且計畫具可行性之單位列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(三) 計畫書請詳述社區特色，計畫目標與計畫內容，並以社區整體發展及特色推廣為考量，若為辦理才藝研習班、例行性祭典、民俗節慶活動、康樂活動、書展、例行性成果發表及一般性展演活動…等一次性活動不予補助。

(四) 評選結果通知：107 年 12 月 20 日核定補助結果將於本館網站

(<http://www.nhclac.gov.tw>)公告，並以公文書面通知申請單位。

九、計畫修正及執行：

(一) 獲補助單位，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書面通知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，並函送修正計畫書及電子檔至本館同意後辦理，計畫執行期間於期程、辦

理方式、講師等內容如有修正必要，亦同。

- (二) 計畫修正時請附上會員（代表）大會、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(含計畫名稱、工作項目、計畫內容、申請人數)，內容須包括核准通過本計畫之執行。
- (三) 核定補助金額後，受補助單位須參與計畫修正工作會議，依相關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及經費概算，經本館審核無誤後始簽訂合約。
- (四)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館參與相關會議、培訓課程、學者專家輔導訪視、觀摩學習、期中成果報告及109年9月辦理之成果展示及行銷等。
- (五) 受補助單位應於108年4月至109年10月每月上傳1則執行過程之文字、影音或照片檔案至本館「在地美·學生活」Facebook粉絲團。
- (六) 各單位辦理受補助計畫內之各項活動時，應於活動現場、相關文宣出版品等，註明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為補助單位、受補助單位為主辦單位及其他協辦單位。
- (七) 本計畫使用之圖片、影片應簽具使用授權書。
- (八) 本計畫補助印製之出版品，應擇適當處加上「廣告」字樣，並註明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為補助單位，受補助單位為主辦單位及其他協辦單位，且請務必於核銷結案時檢送10份予本館備查。

十、撥款及結案核銷方式：

(一) 補助款分二年四期撥付

1. 第1期款：新臺幣○元整（核定補助經費之20%），檢送修正計畫書、補助契約書及第1期款收據，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撥付。
2. 第2期款：新臺幣○元整（核定補助經費之30%），檢送全案執行期中報告書、第2期款收據、108年度補助款支出原始憑證、7則執行過程之文字、影音或照片檔案(需上傳在地美·學生活 Facebook 粉絲團)、其他相關成果文件（如社區照片圖文、出版品等），以及成果光碟1片，經本館審核後無誤後撥付。
3. 第3期款：新臺幣○元整（核定補助經費之20%），109年4月30日起，若執行進度已達百分之七十，可提送第3期執行報告書、4則執行過程之文字、影音或照片檔案(需上傳在地美·學生活 Facebook 粉絲團)，以及第3期款收據，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撥付。
4. 第4期款：新臺幣○元整（核定補助經費之30%），109年10月31日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(含全案電子檔、20張社區照片圖文、出版品等)、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、4則執行過程之文字、影音或照片檔案(需上傳在地美·學生活 Facebook 粉絲團)、全案執行2年之10-20分鐘左右成果報告影音檔案、並檢附109年度補助款支出原始憑證)及第4期款收據，經本館審核通過後撥付。

- (二) 本案補助款屬經常門經費，不得支用於受補助單位之資本門費用（含建築修繕、及購置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金額在 1 萬元以上之設備支出）、人事費、水電費、電話通訊費、房租、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、紀念品（自行印製之文宣印刷品除外）、餐宴點券（園遊券）、油料費等項目，且本館有選擇補助計畫經費概算內特定項目之權利。
- (三) 受補助單位涉及個人所得部分，應依財政部發布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辦理扣繳，並切結「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」。
- (四)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如實際結算數少於補助經費時，剩餘款應依規定繳回。
- (五) 本案一次核定 2 年，但仍為年度執行之計畫，受補助單位須按年度期程辦理結案，經本館書面通知仍未改善者，本館得不予撥付後續款項，並追繳已撥付款項，及取消第二年之補助。
- (六) 執行計畫工作項目經費，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，應事前報請本館同意，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補助計畫依本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，各受補助單位應確實遵守並配合實施。
- (二) 申請之計畫應整合地方資源，可邀集學校、社區、文史工作室等單位共同參與，以展現地方文化特色。
- (三) 各受補助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應送繳相關資料書表辦理核銷撥款事宜，計畫內受本館經費補助部分，應另檢具全部原始憑證正本，若無正當理由未積極辦理核銷結案等行政工作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為下一年度申請計畫補助參考依據。
- (四) 對補助款之運用，如本館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或虛報、浮報或違反本補助計畫規範事項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，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，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- (五) 受補助單位需自行依照法令相關規定辦理納稅，並保留相關單據 10 年以上，以供查核。
- (六) 本館將指派一位學者專家，陪伴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計畫，陪伴輔導之學者專家將以實地訪視、提供諮詢、引介資源等方式提供輔導，學者專家並將撰寫 2 篇觀察專題予本館。

十二、補助計畫執行流程：

(一) 108 年度

	項目	預訂日期	內容	對象
1	計畫修正會議	1/16-1/30	業務單位、學者專家與受補助單位個別討論計畫修正事宜。	受補助單位
2	提送修正計畫及簽約	2/1-2/28	計畫執行期程為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	受補助單位
3	輔導訪視	2/1-12/31	陪伴輔導專家及本館訪視輔導。(至少 3 次)	受補助單位
4	宣傳及影像記錄	4/1-12/31	1. 每月上傳 1 則執行過程文字、圖片或影像至「在地美·學生活」臉書粉絲團。 2. 配合本館(或委託之專業單位)進行計畫執行過程之影像記錄。	本館 受補助單位
5	觀摩學習(一)	4/1-5/31	與歷年受補助單位共同參與，以觀摩、講座(案例分享)、課程研習、交流分享會議…等多元形式辦理。	受補助單位
6	觀摩學習(二)	9/1-9/30	參與 107-108 年度受補助單位之期末成果展。	受補助單位
7	期中成果報告及核銷	11/1-12/30	進行期中成果報告，繳交 108 年度執行情形之期中成果報告，並檢據核銷。	受補助單位

(二) 109 年

	項目	預訂日期	內容	對象
1	輔導訪視	1/1-10/31	陪伴輔導專家及本館訪視輔導。(至少三次)	受補助單位
2	宣傳及影像記錄	1/1-10/31	1. 每月上傳 1 則執行過程文字、圖片或影像至「在地美·學生活」臉書粉絲團。 2. 配合本館或委託之專業團體(或單位)進行計畫執行過程之影像記錄。	本館 受補助單位
3	觀摩學習(三)	4/1-5/31	與歷年受補助單位共同參與，以觀摩、講座(案例分享)、課程研習、交流分享會議…等多元形式	受補助單位

			辦理。	
4	成果展示及行銷	8/1-9/30	以展演、設攤、行動劇…等多元形式，總體呈現計畫成果，並以本館網頁、本館粉絲團、相關社群網站、廣播、旗幟、海報…等多元形式辦理行銷。	受補助單位
5	期末成果報告及核銷	10/1-10/31	繳交期末成果報告，並檢據核銷。	受補助單位

十三、計畫書格式及相關表單：請至本館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nhclac.gov.tw>)。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08-109 年在地美·學生活補助案計畫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協辦單位：

補助單位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
四、計畫期程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五、實施地點：_____縣（市）_____（鄉、鎮、市、區）_____（村、里）

（一）社區位置與地圖(附上社區環境照片)

（二）與本計畫有關之活動地點、空間(附照片)

六、計畫內容：

（一）社區資源現況

	類別	資源現況
1	人的資源 (含人口狀況、可動員參與之人力資源、社區組織、志工團體、當地藝文人士…等)	
2	文化資源(含各種有形或無形文化財、社會風土人情…等)	
3	自然資源(含地方動植物、海洋、礦業、生態…等)	
4	生產資源(地方產業資源)	
5	景觀資源(含自然景觀、社會景觀及生活景觀)	

（二）社區現況與問題（為什麼想做這個計畫？）

（三）活動內容

（四）執行方式

(五) 活動進度

(六) 人力分工

1. 主要策劃人、顧問、講師介紹
2. 參與計劃工作團隊人員名單及其負責工作項目
3. 團隊人員可服務動員之對象與方式

(七) 文宣方式

七、預期效益：(期待這個計畫可以讓社區有何轉變?)

八、經費概算/預算表

(一)108 年

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
雜支				不得超過總經費預算的 5%
合計				

(二)109 年

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
雜支				不得超過總經費預算的 5%
合計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業務費：包含演出費、講師費、出席費、場地租借費、場地佈置費、器材租用費、材料費、講義費、印刷費、行銷宣傳廣告費、差旅費(含交通費及住宿費)、誤餐費等經常性支出，但不包含受補助對象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(團體內部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)。
2. 雜支：前項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等屬之。